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4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刘书含律师、杨敏律师出席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宜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了会议，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决议，并于2024年10月3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9:30在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（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988号贵研铂业A1幢）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建强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9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02,158,61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7197%。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94,316,31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6888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49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7,842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09%；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9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,902,29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02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_____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：_____

刘书含

承办律师：_____

杨 敏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

伍志旭

伍志旭

承办律师:

刘书含

刘书含

承办律师:

杨敏

杨敏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